

## 聚焦群众关注问题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莉）4月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建军，副市长王宏武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中心城区，督导检查部分城建项目和景观绿化、亮化改造提升工程推进情况。

吉建军、王宏武先后深入周口大道、新北环、神农路、七一路、沙颍河北岸堤顶路、大庆路、颍河路等道路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现场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吉建军、王宏武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改善提升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当前正值绿化的良好时节，要加强协调合作，加快推进绿化、亮化、美化等工作。要因地制宜，科学栽植，精心打造一批优质景观，切实提升城市的景观层次感和观赏性，进一步展示周口中心城区良好形象。

吉建军、王宏武指出，要顺应新时代城市建设管理新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路、桥等基础设施工程，务实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城市功能和品质的大提升，增强城市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宜居性。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优化施工工序，强化工程管理，通过集中攻坚等强有力措施，保证项目按时序节点推进、如期交工，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关切。②5

## 市市场监管局强力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

本报讯（记者 宋馨）自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切实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根据任务分工，成立了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企业开办三项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研究制订了《周口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周口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周口市企业开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保了各项行动有章可循。3月11日，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提升动员部署大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

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安排市场监管系统营商环境提升各项工作。4月1日，牵头召集全市各大商业银行召开座谈会，并与各大商业银行签订了政银合作协议，要求各银行务必按照承诺做到零收费、一日办结。

为抓好牵头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还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各类信息、佐证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保证上报的各类数据上报万无一失，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次与市营商环境办协调沟通，多次与配合部门座谈交流，多次进行模拟训练。该局还要求精准施策、精心准备、精细运作，精确填报，注重每个环节、每个细节，力争每项指标取得高分值，争取迈进全省先进行列。①6

##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徐志军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强制执行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告徐志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金来付向西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华县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仍未履行。西华县人民法院决定将徐志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其发出限制高消费令。①6

原告金来付起诉被告徐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西华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徐志军偿还原告金来付借款12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

## 扶沟县人社局多举措稳就业惠民生

本报讯（记者 田祥磊 通讯员 朱可龙 王新贵）今年以来，扶沟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稳就业、惠民生、助乡村振兴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以踏石留印和抓铁留痕的决心，扎实实施抓好稳就业、惠民生系列工程，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该县共为贫困劳动力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1804个，使全县22561名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应培训尽培训、应就业尽就业，为全县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成果注入了活力，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为加强对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该局成立领导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该局每年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送温暖行动”等活动，实行线上、线下企业招聘用工面对面对接，实施重点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用工保障监测，精准扶贫实行一对一衔接等机制，有力地促进全县稳就业工作向纵深延伸。



文明出游，幸福相伴。景区内游人的行为是彰显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平台和窗口。清明节期间，我市各景区盛装迎宾，秩序井然，但一部分游客的不文明行为严重影响着景区的整体形象，对景区带了不良影响。图为一游客在太昊陵景区内攀爬树木。本报记者 摄



## 周口两级法院组织干部职工到扶沟重温红色记忆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3月21日—27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鹿邑法院、郸城法院、太康法院、商水法院、沈丘法院、扶沟法院众多党员干部纷纷走进扶沟红色教育基地吉鸿昌将军纪念馆、塔湾烈士陵园、姜鸿起烈士纪念馆、吉鸿昌故居以及张福林事迹陈列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感受扶沟热土的浴血荣光。

在参观过程中，大家怀着对革命

烈士的无限敬意和深切缅怀，追忆峥嵘岁月，重温红色记忆，认真听取讲解员的讲解，通过一幅幅照片、一件件实物、一篇篇文字介绍，大家一路走、一路看，时而默默点头，时而驻足凝视、时而俯首沉思，仿佛回到了硝烟弥漫的战场，深刻感受到先烈们为革命胜利展现的不怕流血牺牲的崇高精神。

铿锵有力的誓词在纪念馆上空回荡，铮铮誓言提醒着在场每一位党员

自己的初心和使命，让大家想起入党之初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入党誓词字数不多，记住并不难，难的是终身坚守，短短80个字，不但对党员干部行为了作出规范性的约束，更是明确了党员信仰层面上的坚守。

参观结束后，党员干部表示，要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为目标要求，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将党史学

习教育与司法办案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要传承红色基因，追随烈士遗志，永葆对法院工作的执着追求和坚定信念，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拓进取，担当实干，为审判执行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奉献精神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百年华诞。③5

## 市委党校：深耕党史学习教育 谱写出彩“添红”篇章

本报讯（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王献红）4月2日，市委党校以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召开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意见和要求，安排部署党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市委党校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和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根本任务、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并结合党校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规定动作过得硬、自选动作有创新，切实抓好自身的党史学习教育，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市委党校作为党史教育的主渠

道，在此次党史学习教育大潮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担负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为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贡献智慧和力量。在干部培训上加大力度。坚持主业主课地位不动摇，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通过“读学原著”，现场体验、党性教育“七个一”等形式，创新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名师名课工程”，开展教学比赛和精品课程评选，组建全市党校干部党史培训师库，绘就党校教育“红色矩阵”，彰显党校红色学府本色；聚焦周口“四史”资源挖掘，深入打磨周口红色文化教育课程，打造周口特色党史精品课。在思想引

领上积极发力。积极发挥全国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永远跟党走”主题宣传活动，成立红色党史宣讲团，常态化开展党史宣讲“六进”活动，切实打通党史宣传“最后一公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服务活动，组织开展“亮身份、作表率”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社区、帮扶村开展“文化志愿乡村行”活动，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在理论建设上有新作为。深入开展党史研究，深刻阐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历史必然和深刻内涵，开展党史课题申报立项，努力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举办全市党校系统“红心向党、接续奋斗”理论征文和研讨活动，

切实增强党校在党史研究方面的影响力。在决策咨询上贡献智慧。积极参与“百年大党、伟大复兴”专项课题研究，系统总结党史教育实践，使更多成果进入领导视野和市委决策，发挥党校思想智库作用。

作为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的重要阵地，市委党校自觉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走前头、作表率。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学习重点，创新活动方式，做好统筹结合，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守初心、担使命，出精品、献良策，办实事、解难题；强化领导、守正创新，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以党史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奋力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②7



气温回暖，春光明媚，正是植树造林、养护苗木的好时节。连日来，在周口大道北段，园林工人利用现在好时节，忙于栽植各种树木，建设绿化工程。

记者 孙安平 摄

### 开栏的话

为加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行动，从

今日起开设“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专栏，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全国全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深入宣传党的宗教工

作基本方针，坚持“导”的思想和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推动全市宗教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推进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发展，铸

## 《宗教事务条例》(摘要)

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场区内有宗教活动

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

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

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

动场所、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合

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

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

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主持宗

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

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

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依法参

加社会保险并享有相关权利。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

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员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

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

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

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

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

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

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

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

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

之日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

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

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

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

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

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

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

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

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

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

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

动场所。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

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

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

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

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

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

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

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

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

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

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

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